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60/2006

沙田區議會

香港警務處簡報十四鄉的警政服務

沙田警區指揮官將於會上以投影片簡報十四鄉的警政服務，並解答議員的詢問。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65/15 VI

二零零六年七月

將十四鄉由西貢分區撥歸馬鞍山分區

引言

十四鄉之前由黃大仙警區轄下的西貢分區管轄。由於馬鞍山區的公路及鐵路運輸網絡有良好改善，警方管理層經過廣泛的研究後，決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將十四鄉的警察服務責任由西貢分區移交馬鞍山分區，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及更短的奉召到場所需時間。起初，有關安排以試驗性質推行六個月；及後延長至 2005 年 12 月底，以便進行覆蓋夏季繁忙月份的全面研究。最終檢討現已完成。

警政覆蓋

2. 十四鄉現由馬鞍山分區的巡邏車巡邏。除了由馬鞍山分區管轄，十四鄉亦受總區轄下的總區防止罪案組、衝鋒隊、機動部隊、新界南交通部及警區轄下的警民關係組、區交通組及區鄉村巡邏隊覆蓋。

罪案情況及工作量

3. 在 2005 年，馬鞍山分區共接到 16,866 宗舉報案件，即對比 2004 年上升 898 宗 (+5.6%)。在此 16,866 宗舉報案件中，1,064 宗為刑事案件，即下跌 50 宗 (-4.5%)。也就是說，部份馬鞍山分區人員的工作量會因為覆蓋範圍擴大而有增加，然而，馬鞍山分區內的一般罪案情況並沒有變壞。此點顯示，馬鞍山分區的居民沒有因此項新的警務安排而受到任何影響。馬鞍山分區接管十四鄉後的工作量影響如下：

	2004	2005	案件升跌	升跌百分比
已分類刑事案件	1,114	1,064	-50	-4.5
舉報案件	15,968	16,866	+898	+5.6

4. 此外，自從由馬鞍山分區接管後，十四鄉的罪案情況沒有差異。另外，在夏季的數月期間，十四鄉的小海灘及沿岸的燒烤場的罪案情況沒有明顯變化；因而沒有需要增加額外人手以應付夏季的遊人。詳情請參閱下表。

	2004						2005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每月平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每月平均
舉報刑事事件	14	25	18	23	80	7	12	19	23	26	80	7
舉報事件	155	188	195	182	820	68	200	215	194	196	804	67.1
舉報案件	211	223	234	242	910	76	70	90	125	132	417	34.8

警察奉召到場時間

5. 最後，所有十四鄉 999 緊急事件的警察奉召到場時間維持於服務承諾所定的時間內，即十五分鐘。

社區回應

6. 大埔及沙田撲滅罪行委員會、區議員及代表十四鄉各村的鄉村委員會會員的反應是正面的。而居民對馬鞍山分區的巡邏人員的工作表現及區域聯絡主任舉辦的研討會的反應亦是正面的。

結論

7. 基於上述各點，試驗計劃是成功的；十四鄉將會納入馬鞍山分區的警政範圍內。